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07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鴻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33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鴻傑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孫鴻傑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3行「98年9月29日」更正為「99年6月26日」、第22行補充為「…至本案帳戶，旋遭詐騙集團提領一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與所在」；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提供之寄件單據」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其女友陳曉珊（經不起訴處分）所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尹昭惠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聲請意旨固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90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主張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提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據，固堪認定檢察官已就被告構成累犯事實主張並舉證，但關於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卻未見檢察官釋明，揆諸上開說明，難認檢察官已就此部分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自不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㈣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暨考量被告已有幫助詐欺前科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33311號

被　　告　孫鴻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孫鴻傑前因提供帳戶而涉嫌幫助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1465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98年9月29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此部分於本案不構成累犯）；又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2590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12月1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依其前案經驗，已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有被害人將款項匯入該金融帳戶致遭該犯罪集團成員提領，即可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洗錢效果，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114年4月19日20時4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克強門市，將其女友陳曉珊(另為不起訴處分）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交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曉曉」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LINE告知密碼，使該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遂行不法之犯罪行為。嗣該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4年4月21日21時53分許，以社群軟體臉書帳號「信安旅遊 Peace Tour」向尹昭惠佯稱：目前有華航商務機票可以優惠價格購買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於114年4月22日14時44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6000元至本案帳戶。嗣因尹昭惠向中華航空公司確認其所購買之機票，經中華航空公司告以此機票為他人所有而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尹昭惠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孫鴻傑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等犯行，辯稱：我在臉書上認識「曉曉」，跟她聊天一個月，她說要匯款港幣20萬元給她母親當生活費，就跟我要帳戶及提款卡，

說金管會要匯款使用，我才會去問「陳彥良」，我是基於幫忙的立場，所以才將本案帳戶寄到對方指定的門市云云。經查：

(一)告訴人尹昭惠遭詐欺集團詐騙而依指示匯款至同案被告陳曉珊之本案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其提供之對話紀錄、本案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等在卷可佐，足認本案帳戶已遭該詐欺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之匯款帳戶以取得不法款項使用無訛。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並提出其與LINE暱稱「曉曉」、「陳彥良」之對話紀錄以佐，惟依一般人之日常生活經驗均可知悉，一般人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並無任何法令之限制，只須提出理開戶申請，此為眾所週知之事實，則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苟見他人不自己申請開立帳戶而借用他人之帳戶使用，衡情應當明知對於收集之帳戶乃係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被告乃係一位心智健全之成年人，對此當無不知之理。況且，除非與本人有高度之信賴關係，一般人皆不致輕易將帳戶提供他人使用，而依被告所述不知對方之真實身分、年籍資料，尚難認其與「曉曉」、「陳彥良」有何信賴關係，然其仍在未予探究對方要求提供金融帳戶是否用於合法用途、原因為何，或採取任何足以確認帳戶資料不至於用作非法使用之防範措施，即逕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付不詳他人，容任該不具特別信賴關係之第三人任意使用本案帳戶。況被告供稱有懷疑提款卡可能被用做非法使用，且其前於96年間，即曾因將其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而涉犯幫助詐欺罪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7年度偵字第8880號案提起公訴，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97年度易字第146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此有該案起訴書、刑事判決書各1份附卷可佐，是被告歷前次偵審程序後，仍於本件貿然將本案帳戶提供予「曉曉」、「陳彥良」使用，足徵其當可預見帳戶將遭用作不法用途，果遭利用為財產犯罪之人頭帳戶亦不在意而不違其本意，故被告之

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末查被告曾犯相同罪行，竟不思悔悟自省，仍再助長詐欺集團對國人進行財產侵害，破壞國民間之信任感及被害人財物損失，復於犯後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等情，從重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以上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檢　察　官　魏豪勇